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5月1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7月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崇仁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罗毅，该行行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邹江锋，客户经理、邹芳菲，法律顾问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江西振华玻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华华，法定代表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铮、该公司员工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彬彬，法定代表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金良、该公司员工

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孙华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四：

姓名或名称：倪金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孙华华、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支行与被告江西振华玻纤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孙华华、倪金珠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17 年 12 月 21 日，被告江西振华玻纤有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支行申请两笔流动资金贷款，与原告签订了两份《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上述两份贷款合同约定被告江西振华玻纤有限公司向原告分别借款 450 万元及 4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壹年（即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被告江西振华玻纤有限公司均按月还息、其中 450 万元分期还款（2018 年 3 月 20 日还款 5 万元，2018 年 6 月 20 日还款 10 万元，2018 年 9 月 20 日还款 10 万元，2018 年 12 月 20 日还款 425 万元），400 万元到期一次性还本，上述两笔贷款年利率为 6.09%。

被告江西振华玻纤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开始，未归还其

中一笔 10 万元分期还款本金及 6 月份利息，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还本付息，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向崇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判令被告江西振华玻纤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8,442,022.58 元及支付至实际清偿日所产生的相应利息（截止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已产生利息 44,321.68 元）。

2、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江西振华玻纤有限公司用以抵押的厂房、办公楼、宿舍楼、专家楼、车间及土地等财产（不动产登记证明为赣（2017）崇仁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3803 号）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请求判令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孙华华、倪金珠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江西振华玻纤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孙华华、倪金珠共同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18 年 9 月 17 日江西省崇仁县人民法院通过民事调解已调解完成。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年9月17日江西省崇仁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8)赣1024民初777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江西振华玻纤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支行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100,000元，2018年12月20日归还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8,250,000元；被告江西振华玻纤有限公司按双方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从2018年9月开始，限于每月20日向原告支付利息；

二、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孙华华、倪金珠对被告江西振华玻纤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

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支行对被告江西振华玻纤有限公司用以抵押的厂房、办公楼、宿舍楼、专家楼、车间及土地等财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崇仁县房权证巴山镇字第00032120号、崇仁县房权证巴山镇字第00032121号、崇仁县房权证巴山镇字第00036148号、崇仁县房权证巴山镇字第00036149号、崇国用（2013）第16171号）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1,204.41元，减半收取人民币35,602.21元，财产保全申请费人民币5,000元，两项合计人民币40,602.21元。由被告江西振华玻纤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孙华华、倪金珠共同承担，此款限于2018年9月25日之前向原告付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活动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诉讼与调解对公司财务方面有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状况评估其对财务影响，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调解书》（2018）赣 1024 民初 777 号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9 日